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公会镇百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PC2017 服字 118 号

采购单位：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服务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平桂公会镇百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HPC2017 服字 118 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贺州市平桂公会镇百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公会镇百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二、项目编号：HPC2017 服字 118 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贺州市平桂公会镇百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五、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六、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6.1 本次磋商要求服务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综合监理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服务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2 业绩要求：服务商考核期内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备注：考核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

6.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建集团 4 楼）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4、要求：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企业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②三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2）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有效的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注：以上资

料须提交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材料齐全且合格后方可报名。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服务商必须于 **2017年9月28日16时30分**前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者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账 号：2104380529219516503。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服务商应于 **2017年9月28日16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建集团 4 楼），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建集团 4 楼）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方式：

1、招标人：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74-5331061

2、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58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公会镇百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HPC2017 服字 11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4-5136789 传真：0774-5136789
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服务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u>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u> 。
5	服务商资格	1、本次招标要求服务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工程综合监理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u> 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服务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u> 执业资格。 2、业绩要求：服务商考核期内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备注：考核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服务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叁仟元整（¥3000.00）</u> 。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u>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u> 。服务商必须于 <b>2017 年 9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b> 前将磋商保证金从服务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u>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账 号：210438052921951650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9	装订要求	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第 10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单位名称。
10	包装、密封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以视为合格文件）。
11	包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公会镇百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PC2017 服字 1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单位名称： 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12	服务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服务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服务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服务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16 时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建集团 4 楼）
16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建集团 4 楼）。 磋商参与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服务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1	合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服务商收取。
2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服务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如果该服务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服务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服务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服务商资格

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质疑和投诉

6.1、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服务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服务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 9、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9.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9.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0.1、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4) 服务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企业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7)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8)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9) 竞标人 2013 年以来获得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

(10) 竞标人 2013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

(1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2) 服务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服务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视同不响应磋商文件，响应无效。

10.3、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服务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1.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2、磋商报价

12.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2.2、服务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资料收集、项目实施、验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规费、版权或知识产权、服务商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服务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4、竞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服务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服务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服务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服务商必须于**2017年9月26日16时3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服务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账 号：2104380529219516503。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4.2、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服务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服务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4.3、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核定该响应无效。

1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服务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服务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5、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服务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第 10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单位名称。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须由服务商在规定位置加盖服务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服务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服务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15.6、服务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以视为合格文件）。

15.7、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服务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服务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服务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服务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7.3、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1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服务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服务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服务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服务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服务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服务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5、最后报价

20.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5.3 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6、评审报告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6、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7、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8、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分标所有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 21、确定成交服务商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 未按本须知第 14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服务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2 家的。

## 24、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服务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5、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5.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服务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服务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5.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服务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6、合同履行担保

26.1、履约担保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提供，由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业主指定账户。

26.2、如果成交服务商没能按上述第 26.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资格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服务验收合格后，成交服务商将《验收报告单》送交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后，由成交服务商持《验收报告单》、履约保证金交款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服务商。如成交服务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服务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自负。

### 27、签订合同

27.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如成交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服务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六、其他事项

### 2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磋商范围

1、本次采购项目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

2、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 1 家中标服务商，为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供应贺州市平桂公会镇百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道路硬化监理等。采购使用单位为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人民政府，采购的服务数量和内容需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数确定。

3、本项目监理采购预算金额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服务商报价超过该值为无效报价。

#### 二、磋商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服务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综合监理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服务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2 业绩要求：服务商考核期内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备注：考核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

2.3 其他要求：

①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岗位	人数	学历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技术职称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监理员	1 名	中专及以上学历	建设厅监理员培训证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助理工程师
总计	3 名			

#### 三、其他说明

1、监理服务费用支付办法：监理费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

2、本工程监理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3、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3.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磋

商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3.2 服务商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1、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服务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结算，中标折扣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对价格变动较大的，应做价格调查予以核实。价格变动超过平常价格 30%以上的，进行专项登记，报监事会备案，升幅超过 50%以上的，应做价格调查。

#### **四、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服务期为从项目招标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五、付款方式**

监理费分三次付清，进场后十天内付监理费 30%，余下按工程进度拨付监理费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余额。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服务商的**竞标报价、财务状况分、信誉业绩分、项目实施方案**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30分

1.1 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1.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属于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报价按上文做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分}$$

#### 2、财务状况分.....3分

提供近3年（2014-2016年）财务报告得3分（提供1年财务报告得1分）。（本项满分3分）

#### 3、信誉业绩分.....17分

(1) 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考核期内磋商供应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的0.2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奖项复印件，考核期为2013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

(3) 磋商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监理单位”称号的每个得1分，连续3年获得该称号的得5分。（满分5分，提供先进监理单位称号复印件）

(4) 考核期内已完成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或所监理市政工程的施工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工程监理业绩的，每个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4分，考核期为2013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

止之日止)

(5) 磋商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得 2 分，乙级得 1 分（满分 2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分.....50 分**

**(1) 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目标（满分 8 分）**

针对本项目分部或分项工程类型和性质特征说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以及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各自的工作范围和具体要求；

- (a) 说明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满足项目要求（5.1-8 分）
- (b) 说明较具体完善、条理较清晰，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2.1-5 分）
- (c) 说明一般，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1-2 分）

**(2) 自备监理仪器和设备（满分 4 分）**

- (a) 试验、检测设备（2.5 分）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标准稠度仪、砼振动仪各 0.5 分。

- (b) 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通讯设备（1.5 分）

磋商供应商应在完全熟悉《监理规范》及自己拟竞标段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监理的特征和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必要的自备仪器设备。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 5 分）**

针对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每个磋商供应商自行选择施工难点或重点进行重点监控，并提出一项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可行，可按下列方式计分：

- ①每个难点或重点监控措施合理可行计 3 分，基本可行计 1.5 分，不可行 0 分；
- ②合理化建议有科学性和采用价值计 2 分，基本可采用计 1.5 分，无采用价值 0 分。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5 分）**

- ①控制目标明确 1 分，基本明确 0.5 分，不明确 0 分；
- ②控制方法合理可行 2 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 0 分；
- ③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2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无针对性或无措施 0 分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6 分）**

- ①控制目标明确 1 分，基本明确 0.5 分，不明确 0 分；
- ②控制方法合理可行 2 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 0 分；
- ③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3 分，措施可行，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 2 分，措施不可行或无针对性或无措施 0 分。

**(6)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3 分）**

①控制目标明确 1 分，基本明确 0.5 分，不明确 0 分；

②控制方法合理可行 1 分，基本可行 0.5 分，不可行 0 分；

③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1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 0.5 分，措施不可行或无措施 0 分。

####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 6 分）

①合同管理目标明确 1 分，基本明确 0.5 分，不明确 0 分；

②合同管理方法合理 3 分，基本合理 2 分，不合理 0 分；

③合同管理措施可行 2 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 0 分。

####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 3 分）

①控制目标明确 1 分，基本明确 0.5 分，不明确 0 分；

②控制方法合理可行 1 分，基本可行 0.5 分，不可行 0 分；

③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1 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 0.5 分，措施不可行或无措施 0 分。

#### (9)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 4 分）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4 分，基本可行 2 分，不可行 0 分；

#### (10) 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满分 6 分）

(a)、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工程师职称，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满分 2 分）；

(b)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满分 2 分）；

(c) 监理员 1 人须持有监理员培训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 5、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4) 第二成交候选服务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磋商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字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

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购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

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购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办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证明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即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

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须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付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法律依据为：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施工合同、法规、办法、规定、标准及规范。

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招标、竞标文件；项目规划设计图纸和规划设计报告、规划设计预算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等。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_\_\_\_\_。

(2) 监理工作内容：

- 1、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 4、 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5、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购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工程安全防护措施；
- 6、 对业主指定品牌的建筑材料，监理有参与选择建议权；
- 7、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核工程进度，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8、 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9、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 10、 审核变更工程量，并对变更工程量计算及套用单价负责；
- 11、 协作审核工程计算。

(3) 监理工作“四控制”目标

- 1、 质量控制：达到国家城市基础设施标准。
- 2、 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在工程预算总价以内。
- 3、 进度控制：严格控制在合同工期内竣工。
- 4、 单项工程作用控制：严格控制单项工程竣工后，功能的发挥不低于设计标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的内容为：1、由业主办好相关手续；2、本工程的外部协调工作。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一、工程资料名称：全套施工图纸（含标准图）、竞标文件、施工承包合同、水准点及控制点等。
- 二、提供时间：监理人员进场后三天内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现场办公室一间，物品产权属于委托人，监理单位只有使用权，工程竣工后，全部归还给委托人。

监理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备（委托人对于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

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应只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无论工期延长或缩短导致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延长或缩短均不调整监理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至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在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必须履行因设计及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修复的监理。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酬金：实际监理费按财政审核后的工程建安造价（不含工程中的设备及仪器仪表等采购费）乘以实际成交监理费率计取。若因设计更改引起的或现场实际情况引起的投资额的合理增加，合理增加部分的预算造价或结算造价计入投资额中，增加监理费按 成交监理费率 计算。

支付方式：监理费分三次付清，进场后十天内付监理费 30%，余下按工程进度拨付监理费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余额。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业主在工程建设期及工程保修期满后 365 天内，有权无偿使用或复制由监理人编制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当地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 (4) 服务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 (7)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 (8)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 (9) 磋商供应商 2013 年以来获得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
  - (10) 磋商供应商 2013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
  - (11)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 (12) 负责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13) 投入本项目主要监理工作人员表
  - (14) 服务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服务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服务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日历日）。

5、如中标，本磋商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服务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服务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服务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首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公会镇百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PC2017 服字 118 号

收费项目	监理费用（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服务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 7、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9、磋商供应商 2013 年以来获得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

10、自 2013 年以来磋商供应商相关业绩证明；

11、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 13、投入本项目主要监理工作人员表（格式）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资 质 等 级	主要资历、承担过的项目
1、总监理工程师						
2、监理工程师						
3、监理员						
4、						
5、						
6、						
7、						

注：需提供如下证件复印件：

- 1、身份证；
- 2、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3、监理注册资格证书；
- 4、学历证书；
- 5、承担项目证明材料。

磋商服务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 \_\_日

14、服务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